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二零一五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廈門市東港北路31號23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五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就有關臨時股東大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刊發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及受限於下文第(b)至(g)段，謹此批准本公司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最高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000元的短期融資券發行登記及於有效期間(定義見下文)分一期或多期以循環方式發行該等短期融資券(「發行」)；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授出的批准將予發行的短期融資券的最高本金總額於有效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人民幣2,500,000,000元；
- (c) 各期發行的到期日須為自發行日期起計365天；
- (d) 發行的目標投資者僅限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國內機構投資者(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參與的投資者)；
- (e) 發行的包銷商須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 (f) 利率須通過簿記建檔方式參考各期發行認購期末的同業銀行債券市場的狀況釐定；
- (g) 各期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須擬主要用於補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滿足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
- (B) (a) 謹此授權(i)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釐定有關發行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期數、發行時機，以及各期發行的本金金額及利率；及(ii)本公司董事長作出彼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彼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文件，藉以或就此實施各期發行的條款及條件或使其條款及條件生效，惟董事長及董事僅可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上述權利，且本公司獲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效期間」指發行的登記生效期間，即自完成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登記起計的兩年內。」

2.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的修訂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如下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根據中國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程序：

索引	原公司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條款
1.	<p>第1條第(3)分段</p> <p>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70,290萬股股份)；本公司其他內資股股東為：廈門夏商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830萬股股份)及廈門輕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830萬股股份)。</p>	<p>第1條第(3)分段</p> <p>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72,120萬股股份)；本公司其他內資股股東為：廈門輕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830萬股股份)。</p>
2.	<p>第16條</p> <p>公司成立後增資擴股7,320萬股；並公開發行普通股89,700萬股，發起人出售存量股8,970萬股。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272,620萬股，其中發起人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70,290萬股，其他內資股股東各持有1,830萬股，共佔公司股本總額約63.81%；H股股東持有98,670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36.19%。</p>	<p>第16條</p> <p>公司成立後增資擴股7,320萬股；並公開發行普通股89,700萬股，發起人出售存量股8,970萬股。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272,620萬股，其中發起人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172,120萬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1,830萬股，共佔公司股本總額約63.81%；H股股東持有98,670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36.19%。</p>

3. 第94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通知時限為：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14天；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10天。

第94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遞交、傳真、電子方式、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通知時限為：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14天；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10天。」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開標

中國廈門，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開標先生、方耀先生、黃子榕先生及柯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永恩先生、陳鼎瑜先生、繆魯萍女士及傅承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許宏全先生、林鵬鳩先生、黃書猛先生及邵哲平先生。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本公司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該人士無需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團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形而定)指定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內資股股東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或H股股東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名稱及地址載於上文附註2。
6.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七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於中國或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廈門市東港北路31號22樓(電話號碼：86-592-5829478；傳真號碼：86-592-5653378/86-592-5613177)。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6樓(電話號碼：852-35898899；傳真號碼：852-35898555)。
7.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任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必須提交身份證明文件。
8.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若干建議詳情的通函，將於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日期同日寄發予股東。